

大陸銀行體系現況及外資銀行在大陸之發展 兼論國內銀行赴大陸發展之機會

李佳貞*

摘要

本文首先就大陸金融體系現況作一整理，再就外資銀行進軍大陸市場及台灣銀行業赴大陸發展的可能性作一分析。整體而言，大陸金融體系近年來有極大的變化，然依大陸方面規定，我國銀行最快在 2004 年方能設立分行，2007 年始承作人民幣業務，在進入大陸市場的時機上似顯遲延。因此，我國銀行未來在爭取大陸本地企業、居民，乃至於台商客戶群方面，可能必須加倍努力，而其競爭優勢應在於貿易融資及中小企業融資方面。

壹、前言

大陸的金融體系發展歷史甚淺，在 1979 年以前，銀行僅是政府財政政策的附屬品，受政治影響極大。遲自 1979 年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之後，大陸的金融體系方才建立了現代金融體系的雛型，然由於閉關自守缺乏競爭機制的緣故，使得其經營效率仍然無法改善。惟大陸在 2001 年底入會後，已承諾在五年內全面向外資解除其設立銀行之障礙，再者，由於大陸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也吸引金融服務業加速搶進大陸市場，預計將對大陸本地的銀行體系產生極大的影響與衝擊。我國也於 2001 年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設立辦事處，且未來在金融監理問題順利解決後，也可能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因此，本文擬以大陸銀行體系現況及外資銀行在大陸之發展為題，兼論國內銀行赴大陸發展之機會，期能作為政府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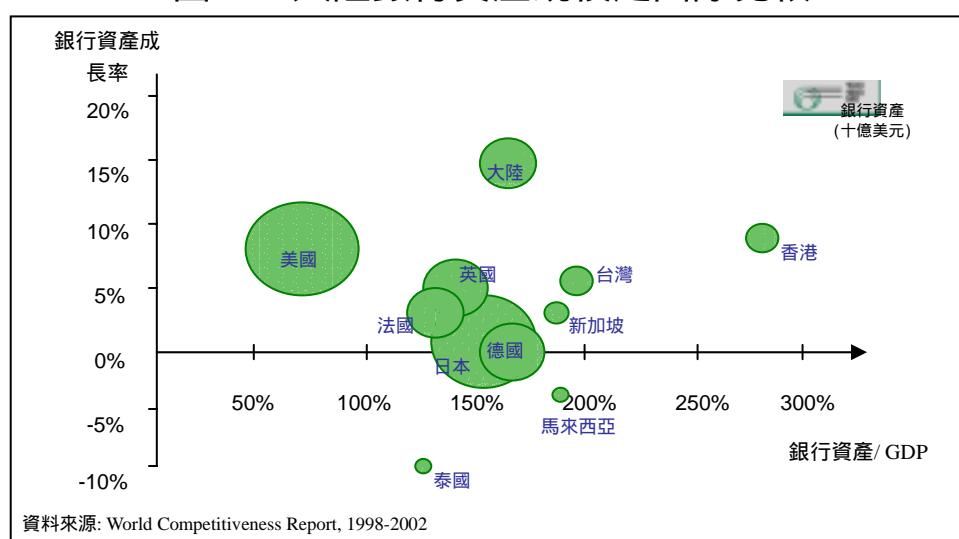
* 經濟研究處科員，本文承蒙胡處長仲英、陳副處長寶瑞、邱專門委員秀錦、詹專門委員方冠、吳專員明蕙以及匿名外審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策及銀行業者赴大陸發展之參考。此一議題雖已有若干相關文獻，如楊雅惠(2002年)、簡永光(2002年)、張嵩峨(2002年)、李紀珠(2003年)等，但其對於大陸銀行體系的國際比較，以及外資銀行在大陸的發展等內容均較少著墨，因此，本文首先乃就大陸金融體系的總體環境及外資銀行在大陸的發展情況作說明，再進一步分析國內銀行赴大陸發展之機會。

貳、大陸銀行體系之國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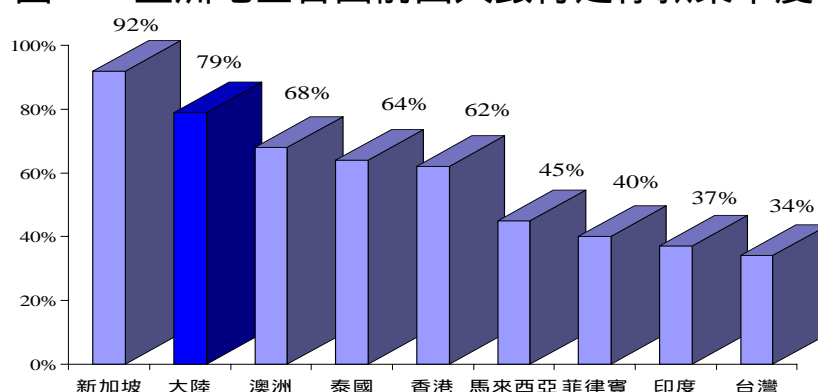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是世界上最大的銀行體系之一，2001年其全體銀行資產高達1.9兆美元，僅次於美國、日本，相當於英國、法國與德國之銀行規模(圖一)。以相對概念來看，大陸銀行資產占GDP的比重高達160%，也是全球最大規模的銀行體系之一。受惠於整體經濟的快速成長，大陸的銀行體系在過去五年中，以年複合平均15%的成長率快速成長，是全球成長最快的國家；相對地，經濟長期低迷的日本銀行業則僅有1.5%的成長率。因此，投資銀行Fox-Pitt, Kelton(FPK)按此一成長率估算，在2016年時，大陸銀行的總資產將接近13兆美元，首度超越日本，成為亞洲最大的銀行體系，屆時將形成不可忽視的力量。

圖一 大陸銀行資產規模之國際比較



為深入分析大陸銀行體系之總體表現，本文將研究範圍進一步縮小至亞洲地區國家。首先，由各國前四大銀行的存款集中度來看，可以發現大陸銀行的集中度高達 79%，在亞洲國家中僅次新加坡(圖二)。換言之，大陸的銀行體系大體上係由前四大銀行來控制，而這四大銀行正是背負國家政策任務的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等四大國有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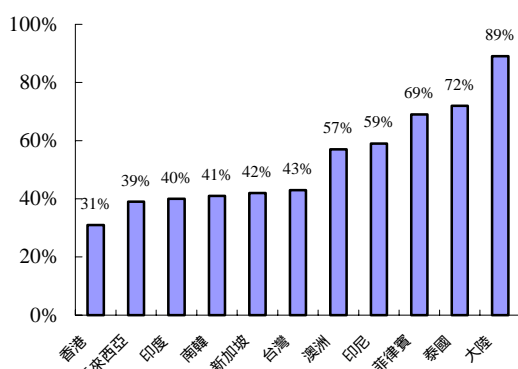
圖二 亞洲地區各國前四大銀行之存款集中度



資料來源: Fox-Pitt, Kelton (FP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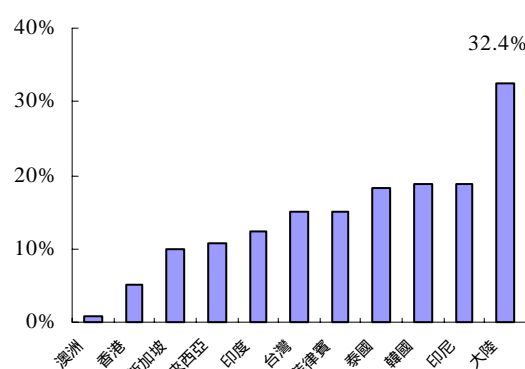
由於大陸的銀行體系多由四大國有銀行所掌控，而其又受到極大的政策干預，使得整體銀行的經營效率十分低落。由圖三，大陸地區銀行的成本收入比(cost-to-income ratio)高達 89%，居亞洲地區最高可見一斑。另一方面，銀行受政策干預，經營不善也使得其資產品質欠佳，再加上其獲利能力相對偏低，連帶使其無法加速打消呆帳，逾放比居高不下，甚居亞洲各國之冠(圖四)。

圖三 亞洲各國銀行成本/收入比



資料來源: UBS Warburg

圖四 亞洲各國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 UBS Warburg

參、大陸銀行體系的發展現況

至 2001 年底，大陸地區的銀行體系主要包括三家政策性銀行¹、四大國有銀行、十家股份制商業銀行、一百家城市商業銀行、近四萬家農村信合社及 191 家外資銀行(表一)。本章將著重分析所佔比重高達 62.5%的四大國有銀行及十家較具發展潛力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藉以了解大陸銀行體系的發展情況。

表一 大陸銀行體系之結構 (2001 年)

	資產(億人民幣)	比重(%)
3 家政策性銀行	16,967	9.3
4 家國有銀行	114,239	62.5
10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	28,945	15.8
100 家城市銀行及近 40,000 家農村信用合作社	19,123	10.5
191 家外資銀行	3,409	1.9
總計	182,683	100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年鑒

一、大陸主要銀行經營情況之比較

大陸四大國有銀行由於資本雄厚，成立時間長，分支據點多，故擁有可觀的資產及存放款(表二)，其中，中國工商銀行是大陸最大的銀行，也是全球第十大銀行，其他三家國有銀行則分別排名第 20、21、32 名。然而，由於政策的包袱，四大國有銀行的經營效率十分低落，由表二，其平均 ROE 及 ROA 分別僅達 3.0%、0.1%，遠遠落後於花旗、匯豐等國際性大銀行。

¹ 大陸三家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在股份制銀行方面，除民生銀行為民營銀行外，其餘 9 家仍為官方控股之商業銀行。然由於其自主性較高且規模較小較靈活，經營效率較四大國有銀行為佳。由表三，股份制銀行之平均 ROE 及 ROA 分別為 10.9%、0.6%，遠高於國有銀行的 3.0%、0.1%。進一步比較大陸銀行每個據點的經營績效，可以發現不論就每單點資產或單點獲利來看，股份制銀行均遠大於國有銀行(圖五)；同樣的，就每個銀行員工的績效來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人均資產及人均獲利也遠高於國有銀行(圖六)。

表二 大陸四大國有銀行之概覽與比較(2000 年)

	全球 排名	資產 (USD Mn)	獲利 (USD Mn)	存款 (USD bn)	放款 (USD bn)	ROE (%)	ROA (%)
中國工商銀行	10	482,826	423	395	292	1.9	0.1
中國農業銀行	20	263,876	36	218	178	0.2	0.0
中國銀行	21	382,620	555	383	163	2.9	0.15
中國建設銀行	32	305,760	918	243	166	6.8	0.3
平均		358,816	483	310	199	3.0	0.1
花旗銀行	1	1,051,450	14,569	--	--	19.7	1.4
匯豐銀行	3	696,877	6,213	--	--	11.4	1.7

資料來源: The Banker

整體而言，由於股份制商業銀行成立時間較短，經營策略相對靈活，整體營運狀況較國有銀行出色許多。未來大陸當局更將積極引進外資以提高其經營的水準，因此，股份制商業銀行的成長潛力頗值得期待²。未來台資銀行登陸後，其主要競爭對手除了外資銀行外，大陸的股份制銀行可能也將是其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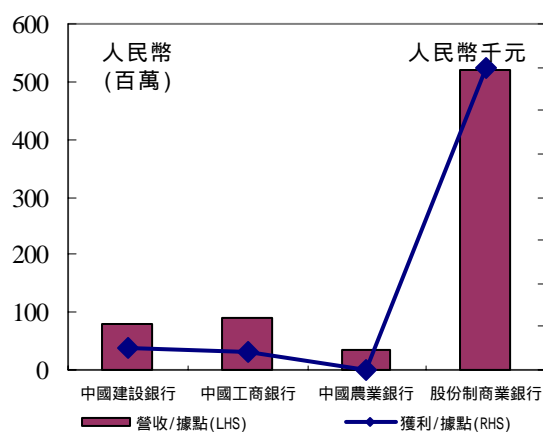
² 在十家股份制銀行中，已有浦東發展銀行、民生銀行、深圳發展銀行及中國招商銀行分別在上海及深圳股市上市。該四家銀行不但得以在資本市場籌募龐大的低成本資金，對於銀行內部的控管也有立竿見影的正面效應，因為隨著財務報表的定期揭露，可以讓經營更上軌道，過去國有銀行存在的一些弊端也較不易發生。

表三 大陸十家股份制商銀之概覽與比較(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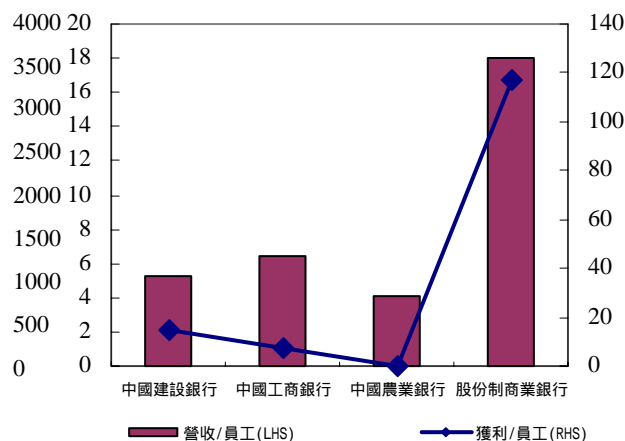
	資產 (RMB bn)	獲利 (RMB bn)	存款 (RMB bn)	放款 (RMB bn)	ROE(%)	ROA(%)
交通銀行	538	1.9	424	289	7.0	0.3
中國光大銀行	168	0.7	117	80	7.3	0.4
中國招商銀行	165	1.0	132	92	8.2	0.6
中信實業銀行	157	0.8	131	76	9.5	0.5
廣東發展銀行	122	0.2	75	55	4.3	0.2
浦東發展銀行	103	0.9	81	55	12.0	0.6
深圳發展銀行	61	0.5	51	30	16.1	0.8
華夏銀行	49	0.3	29	17	8.7	0.6
福建銀行	46	0.6	38	27	19.1	1.2
民生銀行	37	0.3	29	17	17.1	0.8
平均	145	0.7	111	74	10.9	0.6

資料來源: Fox-Pitt, Kelton(FPK)

圖五 大陸銀行據點績效比較



圖六 大陸銀行員工績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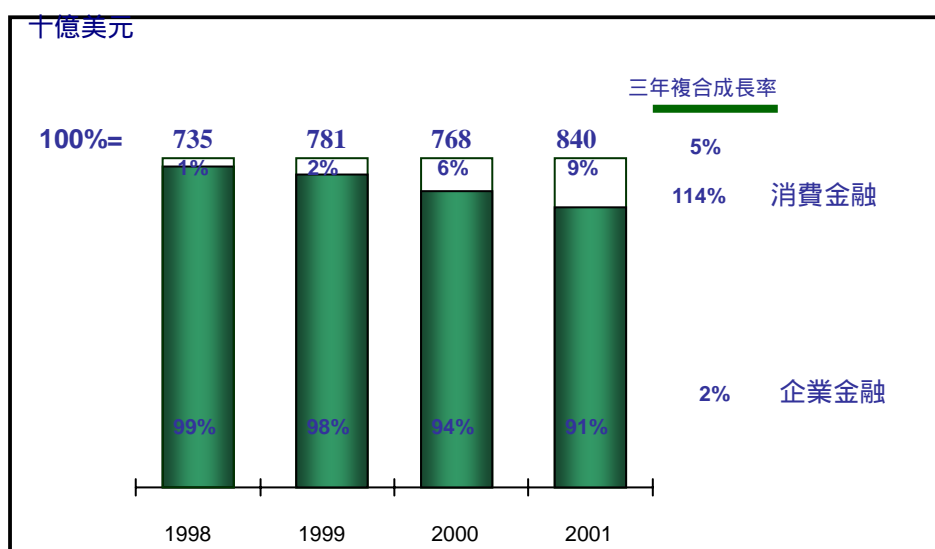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UBS Warburg

二、大陸主要銀行之業務發展狀況

在銀行的業務方面，由於大陸的金融發展起步較晚，因此目前仍停留在傳統的企業金融，消費金融所占比率仍低。以四大國有銀行的放款結構來看，企業放款仍占九成以上(圖七)，然而，消費金融近三年卻以 114% 的複合成長率快速成長，使得其比重也由

1998 年的 1% 逐步提升至 2001 年的 9%。未來隨著大陸經濟的持續成長，個人所得的提高，其對消費金融的需求也將更加殷切。

圖七 大陸四大國有銀行放款結構趨勢圖



資料來源: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BCG)

尤應注意的是，由於大陸的金融體系十分集中在銀行業，缺乏從事資本投資運作的金融機構。因此，社會上大量的消費剩餘除儲蓄外，很少能找到其他投資的渠道，因而儲蓄率高達 40%。由於大陸居民的儲蓄率高，且生活條件仍有待改善，加以大陸近年來的經濟大幅成長，因此，未來消費金融的業務預期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由表四，大陸消費金融的業務量僅占其 GDP 的 8.0%，占放款的 6.4%，與亞洲各國間有很大的差距，加上大陸龐大的人口，平均每人消費金融業務量僅 100 美元左右，顯見此一市場尚處於萌芽的階段，未來應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在企業金融部分，國有銀行由於體制上和政策上的限制，約有 80% 的貸款都貸給國有企業，由於國有企業虧損嚴重，經常將取得的銀行貸款用於職工工資等非生產性支出上，造成資金運用上的浪費。因此，國企的產值雖僅占大陸總產出的 25%，但其卻占用了社會上大部分的資源；相反的，貢獻總產出 75% 的非國有企業，

其所能獲得的銀行貸款估計不超過 25%，十分缺乏有效的融資管道。為改善此一情況，大陸當局將致力擴大中小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的發展，除了加強現有中小銀行的功能外，也將持續引進外國資金來增強中小商業銀行的資本實力並提高其經營水準，此外，大陸近期內也將開放民營銀行的設立，希望藉由競爭的機制來增進銀行體系運作的效率，此一發展趨勢值得欲赴大陸發展的金融業者留意。

表四 亞洲各國消費金融業務比較表(2000 年)

	消費金融業務量 (當地貨幣,百萬)	占 GDP 比重 (%)	占放款比重 (%)	每人消金業務 (千美元)
香港	774,448	61.1	39.4	14,184
南韓	266,898,900	51.6	50.6	4,378
澳洲	313,031	47.7	52.0	8,238
台灣	4,080,892	42.2	30.7	5,377
新加坡	63,290	39.8	41.1	8,790
馬來西亞	134,006	39.5	33.8	1,533
泰國	511,572	10.4	10.5	185
大陸	655	8.0	6.4	0.1
菲律賓	214,619	5.6	13.8	52

資料來源: Fox-Pitt, Kelton (FPK)

肆、外資銀行在大陸的發展情況

本章首先就大陸銀行業向外資開放的進程及外資銀行獲准經營的項目作一說明，其次，配合大陸加入 WTO 的承諾及大陸銀行業當前的情勢，分析外資銀行在大陸發展的優勢與劣勢。

一、大陸銀行業對外資開放的進程

1981 年大陸批准設立了第一家外資銀行³；1985 年允許在五個經濟特區⁴設立外資銀行；1990 年為配合浦東開發，允許上海對

³ 香港南洋商業銀行蛇口分行位於深圳。

⁴ 大陸自 1978 年以來陸續設立了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及海南島等五個經濟特區。

外資銀行開放；1992 年再開放大連、天津等七個城市；1998 年 7 月全面取消地域限制。基本而言，大陸銀行業開放的進程大致為：(1) 從開放非營業性機構到開放營業性機構 (2) 從開放經濟特區到主要沿海城市，再到全國所有城市。截至 2001 年底止，大陸共有 190 家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⁵，總資產為 3,750 億人民幣，約 452 億美元，占大陸金融機構總資產總額的 2%。

在經營項目方面，最初外資銀行僅獲准向三資企業經營外匯業務，包括外匯存、放款、匯款、擔保等業務。在人民幣業務方面，1997 年首批 9 家外資銀行獲准在浦東向三資企業經營人民幣業務，包括人民幣的存放款、結算、擔保等。1998 年，大陸宣佈深圳外資銀行可試點經營。1999 年 7 月，大陸批准擴大上海、深圳兩地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範圍⁶，並新增 1 年以上外資銀行的人民幣同業借款業務、允許其人民幣負債總額對其外債負債總額的比例由 35% 提高至 50% 等。

由於外資銀行在地域及業務範圍上受到限制，業務拓展不易，因此其總資產僅占大陸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的 2%；然而，由於外資銀行以外匯業務為主，其外匯貸款 140 億美元占大陸金融機構外匯貸款總額的 17.3%。在人民幣業務方面，截至 2002 年 12 月止，在大陸營業的外資金融機構中，已獲批准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外資銀行共 53 家分行，其中，上海 30 家、深圳 14 家、天津 5 家、大連 4 家。其人民幣資產總額約 450 億人民幣，占大陸外資銀行總資產的 13%，惟僅占大陸全體銀行總資產的 0.26%。

二、大陸入會對於銀行業開放的承諾

在入會之前，外資銀行僅能向外資企業及外國居民經營外匯業務，大陸承諾在入會時即開放外資銀行向本國企業及居民經營該項業務⁷，亦即，目前外匯業務之承做地域及對象已完全沒有限制。

⁵ 其中分行 158 家，餘包括支行、合資銀行、外資獨資銀行及外資財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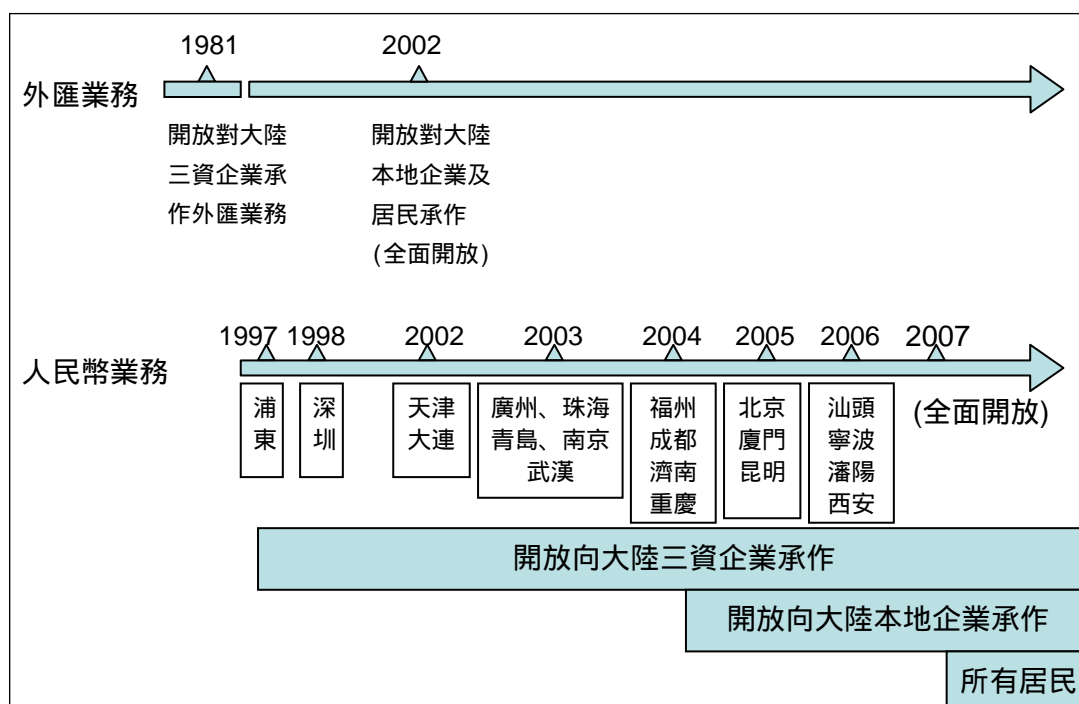
⁶ 在地域上，上海擴大至江蘇、浙江，而深圳擴大到廣東、廣西和湖南。

⁷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業於 2002.3.19 獲准開辦大陸企業及居民外匯業務，係第一家外

據報導⁸，在此項業務開放後，香港匯豐銀行上海分行的外幣帳戶數已跳升近三倍，顯示外資銀行在此項業務上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在人民幣業務方面，大陸係採取特許經營制，入會前僅在上海及深圳試點，允許部分外資銀行向外資企業經營人民幣業務⁹，大陸承諾入會時即新增天津及大連兩城市，此外，每年將新增三至五個城市，至 2007 年則完全取消地域的限制。另方面，大陸也逐步向外資銀行開放其國內市場，承諾入會兩年後(2004 年)開放向其國內企業經營人民幣業務，五年後(2007 年)開放向大陸所有居民(含外國居民及本國居民)經營人民幣業務。有關大陸加入 WTO 對金融服務業之承諾整理如圖八。

圖八 大陸對外資銀行開放可承作業務時程圖



資銀行獲准經營全面性外匯業務。

⁸ 2002.12.9 Bloomberg.

⁹ 根據 2001.12.29 最新公佈之「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外資金融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應當具備三個條件：(1)提出申請前在中國境內開業三年以上 (2)提出申請前兩年連續盈利 (3)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三、外資銀行在大陸發展的優劣勢及其可能發展方向

相對於大陸銀行，外資銀行的優勢首先在於透明化的公司治理結構，在此架構下外資銀行的經營較具效率，培育人才的機制也較為健全。因此，可預期的是，在外資銀行陸續登陸、經營範圍逐漸擴大的情況下，大陸銀行優秀人才流失的情況可能將更為嚴重。

在業務方面，雖短期內外資銀行在人民幣業務的發展仍然受限，但外匯部分的業務成長速度甚快，目前其外匯貸款已占大陸金融機構外匯貸款的 17.3%；在一些外資企業較聚集的地區，如江蘇省外資銀行外匯貸款的比例已高達三成以上。此外，由於外資銀行與國際市場接軌，在國際結算業務方面也甚具優勢，據大陸官方預估，五年內外資銀行將取得結算市場五成以上業務量。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外資銀行可以提供較多樣的產品服務，特別在中間業務方面，也將有助於吸引優質客戶。例如，南京易利信(Ericsson)公司因其原往來之大陸交通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無法承作應收帳款買斷業務(factoring)，因而提前償還 19.9 億人民幣的貸款，轉而向南京花旗銀行往來。

在消費金融部分，根據麥肯錫 2002 年第二季發表的文章指出，大陸約有 3000 萬個家庭(占總戶數的 1%)屬於中高收入¹⁰，將是許多金融產品的潛在客戶，其中，約有 120 萬戶的家庭(約占總戶數的 0.04%)擁有 10 萬美元以上的存款，此一族群的存款占有消費金融存款的 50%，對整個中國大陸銀行業的利潤貢獻超過一半以上。因此，若外資銀行能憑藉著其較佳的服務、較多的產品組合爭取到此一族群，對其獲利將有很大的貢獻。雖然目前外資銀行仍無法對大陸本地的居民承作人民幣業務，但為求未來的發展，外資銀行皆已開始布局，例如，目前花旗、匯豐銀行即鎖定大陸金字塔頂端的客戶為主力客層¹¹。

¹⁰ 定義為年收入 4,300 美元以上。

¹¹ 兩銀行規定若存款戶的存款金額不及 5,000 美元，將收取每個月 6 美元的保管費。

然而，儘管外資銀行擁有良好的體質與強大的競爭力，但其在大陸的發展卻仍受到很大的限制。除受限於 WTO 的承諾，必須在 2004 年才能向大陸本地企業承作人民幣業務，在 2007 年向大陸本地居民承作人民幣業務外，尚面臨一些法令上的限制¹²，使得其擴展的腳步受到阻礙，例如：

(一)開設分行不易

根據 2001 年 12 月公布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外資銀行增設分行的申請，應於前次批准設立分行之日起一年後才能提出，如再加計審核、籌備、正式設立的時間，預估平均一年半才能增加一個營運據點，對於外資銀行的擴張產生很大的負面影響。因此，為加速進入大陸國內市場，外資銀行預期也將採取併購、入股大陸銀行的方式以為因應。

(二)營運資金門檻偏高

依 2002 年 2 月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規定，外資銀行分行如要經營全面性的外幣及人民幣業務，每一家分行至少需準備相當於 6 億元人民幣(7,200 萬美元)的營運資金，這對外資銀行而言算是相當高的成本。過去大陸規定外資銀行分行僅需準備 1 億人民幣的營運資金，而現在提高門檻，可能是大陸當局為避免其本土銀行業受到太大的衝擊而採取的策略。

(三)人民幣資金來源受限

由於目前大陸當局尚未全面開放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因此，必須大量依賴銀行同業借款方式取得人民幣，目前透過拆借取得人民幣的比重約占其資金來源的 60%-80%。然而，大陸當局為限制外資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限制外資銀行的人民幣籌措能力，在 2002 年 12 月公布「人民幣同業借款管理辦法」，明文規定未來銀行同業借款占人民幣總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40%，嚴重限制了外資銀行拓展人民幣業務。

¹² 大陸當局常以行政命令來限制外資銀行的發展，以減輕其本土銀行所受到的衝擊。

整體而言，由於大陸四大國有銀行具五十年的經營基礎，服務網絡遍佈各地¹³，佔有地域上的極大優勢。此外，由於外資銀行申設據點的條件十分嚴格，因此，預期外資銀行將捨棄大幅擴點的方式，改採行較有效率的擴張策略：例如，透過兼併、收購達成跳躍式的發展，藉以在短時間內獲取客戶、擴張業務及據點。包括上海發展銀行、浦東發展銀行、民生銀行、中信實業銀行等都與外資銀行有入股或合作意向¹⁴，這些中資銀行雖不如國有四大銀行來得有背景、有實力，但其據點大多分布在重要的城市和地區，是優質客戶的集中地點，也是外資銀行最有興趣的客層。此外，為彌補實體分行不足的缺點，預期外資銀行也將大力發展電子化銀行，包括：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等，以擴張其有限據點的業務範圍。

在業務擴展部分，由於外資銀行產品種類多、國際化程度高且科技運用成熟，故在中間業務如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金融衍生業務等方面具有優勢，預估其未來仍將持續拓展中間業務。而在消費金融部分，雖目前外資銀行可承做的業務仍受到限制，但由於此一市場仍處萌芽期，成長空間甚大，外資銀行未來必將極力搶攻。

綜言之，即使現階段外資銀行在大陸市場的佔有率不高，其總資產僅占大陸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的 2%，但我們不應忽視外資銀行的影響力。由於大陸貧富差鉅甚大，因此企業界利潤貢獻的 80-20 法則¹⁵在大陸可能將更為傾斜。換言之，以外資銀行強大的競爭力，若他們能爭取到關鍵的主力客戶，將能獲取極大的利潤，對於大陸本土銀行也將造成巨大的影響。

伍、台灣銀行業赴大陸發展之機會

過去政府基於風險管理之考量，限制國內金融服務業赴大陸

¹³ 四家國有商業銀行的分支機構逾 10 萬個，從業人員 160 萬人。

¹⁴ 2001 年 11 月國際金融公司(IFC)以 2,700 萬美元收購南京市商業銀行 15% 的股份。同年 12 月，上海發展銀行向三家外資銀行和機構轉讓 13% 的股份，其中，匯豐銀行持股 8%，(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持股 3%，而 IFC 則由 1995 年持股 5% 提高至 7%。

¹⁵ 80-20 法則意謂，企業 80% 的利潤來自於 20% 客戶的貢獻。

投資。惟為就近掌握大陸情勢，銀行業者乃透過各種管道爭取大陸的商機。本章首先就台資銀行赴大陸市場發展的現狀作一整理，再分析未來在大陸設立分行的挑戰與可能的機會。

一、台資銀行目前赴大陸發展之狀況

為就近服務大陸台商(特別是華南地區)，目前共有 8 家銀行¹⁶在香港設有分行，另有 12 家銀行在香港設有辦事處。此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透過轉投資香港上海銀行的名義，在上海、深圳設有辦事處；華信銀行則以併購美國遠東銀行的方式，透過其北京辦事處為台商融資提供協助。

為因應兩岸入會後的新情勢並解決台商籌資不易的問題，行政院會業於 90 年 5 月 30 日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修正案，開放本國銀行赴大陸區域設立代表人辦事處¹⁷。截至 91 年底，符合此一規定的銀行包括台銀、土銀、一銀、華銀、彰銀、中信銀、合庫、世華與中國商銀等 9 家。除台銀、中國商銀外，其餘七家均已獲准在大陸設立代表辦事處，可在當地從事蒐集商情、推介客戶的業務。

至於銀行何時可於大陸設立營業機構的問題，依據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規定，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外資銀行分行者，須在中國境內設立代表機構滿 2 年以上，因此，預估台灣銀行業者最快可望在 2004 年中於大陸正式設立分行。惟由於目前兩岸監管問題仍未解決，故何時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設立營業機構尚未訂出具體的時間表。

二、台資銀行未來登陸之挑戰

據證期會統計，截至 2002 年第三季止，我國上市櫃公司赴大

¹⁶ 該八家銀行分別為華銀、彰銀、台銀、一銀、中信銀、北商銀、台企銀、北銀。

¹⁷ 該辦法規定，前 3 年未有重大違規情事、前 1 年度資產與淨值在國內銀行排名前 10 名內、最近半年資本適足率達 8% 以上、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與經驗，並已在台灣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的銀行，才具有申請赴大陸設辦事處資格。

陸投資的比重已達 56.7%，且有逐漸升高的趨勢，由此推估，未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的家數亦不在少數。在此情況下，若銀行不隨之登陸發展，一方面難以掌握債信，放款風險增加，二方面也有流失客戶之虞。此外，由於台灣銀行業發展已呈飽和狀態，為求擴展業務，台資銀行對於大陸市場乃躍躍欲試。然而，面對大陸據點眾多的本地銀行及資本雄厚、競爭力強的外資銀行，台資銀行究竟有何優勢，又面對著哪些劣勢？

首先，我們把客戶群分為三類，第一是台商及台資企業，第二是外國人及外商企業，第三是大陸本地居民及企業。以外國人及外商企業而言，日、韓的民族意識較強，台資銀行不易爭取，而歐美國家由於花旗、匯豐等大型銀行皆已進駐，且其服務較台資銀行更為優良，轉向台資銀行的可能性也不高。因此，未來台資銀行的工作重點除了要固守台商客戶群外，就是開發大陸本地的居民及企業客戶，然而，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外資金融機構欲經營人民幣業務，除必須在大陸境內營業三年以上外，提出申請前兩年亦必須連續盈利。換言之，由於我國最快在 2004 年才能在大陸設立分行，因此，我國銀行要在大陸當地經營人民幣業務，最快必須等到 2007 年。而由於台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的時機較晚，在爭取大陸本地企業、居民，乃至於台商客戶群方面，可能必須加倍努力。

在爭取大陸企業方面，大陸入會承諾 2004 年起將陸續開放外資銀行向大陸國內本土企業經營人民幣業務，預計在 2007 年全面開放。換言之，外資銀行自 2004 年開始即可以在主要城市爭取大陸國內的企業客戶，而台資銀行卻受限於無法承作人民幣業務而不能加入競爭，待台資銀行 2007 年可以開始承作人民幣業務時，只能設法從其他銀行爭取客戶。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¹⁸，大陸

¹⁸若企業需要一個以上的人民幣及外幣帳戶，必須另向人民銀行申請。因此，在一般情況下，若大陸的企業欲跟台資銀行往來，則必須與原往來銀行結清所有的帳務關係，然後重新在台資銀行開戶。由於程序麻煩，可能降低其更換往來銀行的可行性。

企業原則上在銀行僅能開設一個人民幣帳戶，一個外幣帳戶，無形中也因此降低了企業更換往來銀行的可能性。

此外，在消費金融部分，雖大陸承諾 2007 年將全面開放外資銀行向大陸居民經營人民幣業務，台資銀行可望和外資銀行在對大陸本地居民承作人民幣的業務上同時起跑，但由於外資銀行在大陸企業金融業務方面耕耘較久，在消費金融方面可能也佔有相對優勢。例如，大陸的企業若跟外資 A 銀行往來，則其員工也較有可能在外資 A 銀行開存款戶，或者日後的信用卡發卡業務等。

因此，台資銀行由於起步較晚，在一些商機的掌握上可能處於相對不利的位置，不僅在爭取大陸本地的企業及居民方面，甚至可能連台商的生意都將拱手讓人，台塑寧波 2.17 億美元的聯貸案由花旗銀行、中國銀行香港子行共同擔任聯貸案主辦行即為一例。由於大陸目前除上海、深圳、天津、大連可讓外資銀行向外資企業(包括台商)經營人民幣業務外，至 2006 年前還可開放 20 個主要城市，因此，國內銀行所鎖定的主要客源—台商企業，可能將被外資銀行所提前拉攏。尤其，台商在大陸的經營方式由過去的「兩頭在外」模式，有逐漸轉向進軍大陸內銷市場的傾向，而內銷需要大量的人民幣周轉，使得台商企業更容易向大陸銀行靠攏。

事實上，目前台商在大陸的融資需求已超過半數是由當地供應，如表五，台商向台灣的銀行貸款僅 37.5%，其餘 62.5%均來自大陸的銀行，包括中資銀行與外資銀行。未來隨著外資銀行的營運範圍逐漸擴大、大陸銀行的營運更上軌道，則台商對其資金的依賴程度可能也將更為提高。

表五 台商大陸營運融資來源一覽表

台商大陸營運融資來源	平均比重(%)
母公司向台灣的銀行貸款	37.5
母公司開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 向大陸當地銀行貸款	43.0
中資銀行	26.3
外資銀行	16.7
大陸子公司直接向當地銀行貸款	19.5

資料來源：建華銀行盧執行長正昕

三、台資銀行未來登陸之機會

儘管台資銀行起步較晚，但也並非沒有任何的商機。其一，由於台灣特殊的經濟發展模式，台資銀行面對中小企業客戶的機會十分頻繁，對於中小型企業的貸款具有相當經驗。而相對的，大陸銀行業因規模較大，在成本考量下，往往較偏愛中大型客戶，因此，相對忽略中小型企業客戶的經營，而這可能將是台資銀行未來登陸的利基所在。尤其大陸在去年頒布中小企業法後，預期大陸的中小企業將更加蓬勃發展，對台資銀行而言也是一大商機。

其二，由於兩岸的分工趨勢，兩岸間的貿易融資、匯款相當頻繁，如果台商在台灣及大陸能透過同一家台資銀行的體系操作，在費用與時間上均較為節省。因此，台資銀行未來登陸後，對於貿易金融 (trade financing) 的部分應多加強。對銀行業者來說，現在的情況多半是總行貸放一筆放款給台商，後續的常態業務都無法承做，利潤既少，風險又高。如果未來台資銀行在大陸可以承做例行工作，如匯款、貿易融資等自償性業務，不僅利潤較高，也可掌握台商動態。

其三，由於台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的時機較晚，在爭取企業客戶上可能相對處於落後的態勢；但在消費金融部分，有望在 2007 年和外資銀行一起開始對大陸居民(含本地居民及外國人)承作人民幣業務，因此，在確保台商客戶及開拓大陸本地居民業務上應相對有利。加以大陸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人民所得大幅提高，在消費理財上的需求漸趨殷切，十分具有成長潛力。

整體而言，由於登陸初期，台資銀行的據點較少，因此必須設法利用大陸銀行的據點來行銷；為求人民幣來源的穩定，也必須跟大陸銀行拆借；此外，由於初期業務量不大，可能也必須與外資銀行承做聯貸案。換言之，台資銀行與大陸銀行、外資銀行的關係應是合作的成分大於互相競爭。

陸、結論與建議

一、綜上所述，謹提出六點結論：

- 大陸金融體系十分龐大，規模相當於英、法等國；且受惠於大陸經濟上揚，近三年來資產平均成長率達 15%，尤以經營相對良好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成長最為快速。
- 大陸銀行的業務重心仍停留在傳統的企業金融，占總營收的九成以上，然而，消費金融的比重逐漸提升，近三年的複合成長率高達 114%，未來成長潛力仍大。
- 為改善大陸四大國有銀行壟斷、效率不彰的情形，大陸當局除致力提升中小型銀行的競爭力(如引進外資、股票上市)外，也將陸續開放設立民營銀行，期能使資金作更有效率的配置。
- 外資銀行在大陸的發展由於受到許多限制，目前市占率僅約 2%，但隨著營運範圍的逐步放寬，可望藉著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爭取優質客戶。因此，雖然外資銀行的市場占有率不高，其影響力不容忽視。
- 由於我國銀行 2002 年始於大陸成立辦事處，因此，最快在 2004 年才能設立分行，2007 年經營人民幣業務。由於台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的時機較晚，在爭取大陸本地企業、居民，乃至於台商客戶群方面，可能必須加倍努力。
- 未來台資銀行登陸發展的相對競爭優勢可能在貿易金融、中小企業融資部分。

整體而言，大陸金融體系近年來的變化極為快速，在業務的拓展上也有長足的進步。未來我國銀行業登陸發展，除須面臨外資銀行的競逐外，大陸本地銀行的實力也不容忽視。

二、針對上述結論，以下謹提出四點建議：

- 在兩岸金融監理問題解決、有效管理機制順利運作的前提下，

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從事實質性的營運活動。

- 由於大陸人民生活水準逐漸提高，未來個人金融的需求將日趨殷切，台資銀行應對此部分業務多做準備。
- 政府及銀行業者應多留意大陸銀行業相關的發展趨勢，以作為登陸發展之參考。例如：近期即將開放設立的大陸民營銀行、外資入股大陸中小型銀行、大陸當局鼓勵銀行承辦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等。
- 國內銀行在短期內難以大幅擴張大陸營運據點，且政府尚未准許入股或併購大陸銀行的前提下，或可採取策略聯盟的方式與大陸銀行或外資銀行合作，共同掌握大陸市場的商機。

參考文獻

1. 簡永光(2002)，「從大陸入世看外資銀行在大陸之發展」，台商張老師月刊，49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 簡永光(2000)，「從台商融資與銀行經營策略看金融登陸問題」，兩岸經貿，105期，海峽交流基金會。
3. 李紀珠、簡永光(2001)，「台灣銀行業赴大陸設立據點的機會與挑戰」，第七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論文輯要，中華經濟研究院。
4. 李紀珠(2003)，「對兩岸金融業互動應有的態度」，大陸台商與台灣金融業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5. 李紀珠(2003)，大陸金融改革及台灣銀行業登陸的機會與挑戰，行政院經建會。
6. 盧正昕(2003)，「大陸台商與兩岸金融業之互動」，大陸台商與台灣金融業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7. 張國訓(2001)，「台灣之銀行業登陸初期的經營策略」，台灣經濟金融月刊，439期，臺灣銀行。
8. 楊雅惠(2002)，大陸金融體制之研究—兼論台商融資管道與我國銀行赴大陸設點問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9. 張嵩峨(2002)，「加入WTO後外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的機會與挑戰」，大陸金融的現況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0. 羅軍(2001),「試析外資銀行在華發展經營狀況及入世對中資銀行的影響」, **財經科學** (2001/12), 中國大陸。
11. 生柳榮(2001),「國有商業銀行與外資銀行優劣勢比較」, **投資研究** (2001/3), 中國大陸。
12. 吉曉輝(2001),「上海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對我行的影響」, **中國城市金融** (2001/1), 中國大陸。
13. 包為客(Rolf Berweger)(2000),「渣打銀行在中國發展戰略商務良機」, China Finance Semina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4. 郝愛民(2000),「外資銀行的國民待遇問題」, **中國投資**(2000/1), 中國大陸。
15. Erh-Cheng Hwa(2002),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Foreign Banks in Post WTO China”, **大陸金融的現況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6. “Top 1000 World Banks”, *The Banker*, July 2000.
17. Mike Sherman, David A. Von Emloh, Wenjie Zhang(2002), “China’s banks get personal”, *McKinsey Quarterly*, 2002 Number 2.
18. 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BCG), “China Crossroads: Competitive Priorities for Chinese Banks”, September 2002.
19. John Yakas(2002), “China’s Banking Industry”, Fox-Pitt, Kelton(FPK), March 2002.
20. Yiping Huang, Charles Cheung, Donald Hanna(2001), “China’s New Financial Reforms-Preparing for WTO Membership”, Citibank and Salomon Simth Barney, October 2001.
21. Tracy Yu, John Wadle & Team(2001), “Chinese Banking Sector – Reforms, liberalization and bad assets”, UBS Warburg, September 2001.

The Banking System, Development of Foreign Banks, and Opportunities for Taiwan's Banks in China

Chia-chen Lee

Analy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Abstract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 Chinese banking industry and foreign banks' 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assesses the prospects for Taiwan's banks in China. The five years following China's WTO entry at the end of 2001 are expected to see great changes in China's banking system. However, Taiwan's banks face restrictions under PRC banking law that will hinder their taking full advantage of the new opportunities. Not being permitted to establish branches until 2004 or to manage RMB business until 2007, they will not be able to keep up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other foreign banks. Apart from needing to make double the effort to develop their business in China, they should concentrate on extracting the optimum benefit from their competitive advantages in trade and SME financing.

